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佳弘

相　對　人　陳嘉業（即廢止登記前之欣大有工程行）

相　對　人　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聖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陳嘉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嘉業（即廢止登記前之欣大有工程行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